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文”）相关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以下内容做出规定：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